

類 科：漁業行政

科 目：漁業法規（包括漁業法、漁港法、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述漁會法有關漁會理事、監事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為何？（20 分）
- 二、A 團體為增進漁業資源，擬於北海岸地區放流魚苗，試問漁業主管機關對 A 團體之放流魚苗行為，有何規範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距岸三浬為魚類產卵、哺育之重要棲地，主管機關近年推動刺網漁業轉型措施，讓刺網逐步退出三浬，試述該措施之內容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述遠洋漁業條例有關非法漁撈作業、未報告漁撈作業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定義？又中華民國人不得有何項重大違規之行為？（30 分）